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6〕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了《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2010年9月26日,辽宁省律师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4日,辽宁省律师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26年1月18日,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辽宁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本省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指律师协会在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律师的执业表现作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记入律师执业档案的行业自律管理活动。

第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教育、引导和监督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

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督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综合评估的原则。

第五条 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建立考核结果评定机制，确定考核结果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省律师协会负责制定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交由律师本人阅签，并按照规定报市律师协会审查。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进行执业年度考核时，应当坚持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考核与业绩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对象为在本省注册登记执

业的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

考核对象均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但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 (一)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 (二) 上一年度脱产学习、培训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 (三) 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 (四) 上一年度因其他情形暂停执业，不宜评定考核等次的。

第九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 (一)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等情况；
- (二) 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党员律师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 (三)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 (四) 办理法律服务业务数量、类别、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规范程度及效果等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社会服务、公益活动等情况；
- (六) 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党内奖惩（党员律师）的情况；

- (七) 参加业务学习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 (八) 更新完善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律师执业档案信息情况;
- (九) 遵守本所规章制度, 接受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情况;
- (十) 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第十一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根据《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对考核内容按基础分 100 分进行量化评分, 设置加分事项 10 分。律师事务所作出的考核评分作为评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 且考核评分 80 分(含)以上的, 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 政治立场坚定,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二) 能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 未因执业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三）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四）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主动参加社会服务及社会公益活动；
- （五）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全面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
- （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档案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按照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在下一年度考核中，如律师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可以直接评定为“称职”。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免检”律师事务所，其律师在“免检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可直接评定为“称职”。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考核评分 60 分（含）以上至 80 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考核评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政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的律师，如有本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视为“不称职”，依照“不称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同步进行，每年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原则上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由省律师协会下发通知。

第十六条 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应当对本人上一年度执业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年度考核证明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按照规定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

（三）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当年度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兼职律师另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同意参加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述职，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根据日常监管和考核评议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对照《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对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进行量化评分，并出具考核意见。

党员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应结合党员民主评议的结果开展。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意见应当送交律师本人阅签，本人拒绝阅签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做出书面记录，一并上报市律师协会。

执业律师三十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其他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会议情况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报送以下材料：

- (一)《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 (二)《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三)《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
- (四)《辽宁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 (五)《未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人员汇总表》(附未参加原因说明)；
- (六)市律师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结果。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存疑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或说明；对投诉、举报或者考核意见存疑的，应当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重新考核。

对上一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律师，本年度被投诉的律师，律师协会应重点审查其考核资料，必要时可以到其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市律师协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个个工作日。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申请复

核。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考核结果计入律师执业档案，并同步更新至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或所在律师事务所受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查处终结或处罚期满后再行审查。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或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作为评先评优的优先对象；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不得推荐参与先进评比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执业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律师，市律师协会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所在律师事务所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安排其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除名。

第二十六条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发现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律师协会于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束后，应当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省律师协会备案，同时报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章 考核责任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律师协会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标准，如实报备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规范组织考核工作，确保材料真实、程序合规；存在虚假考核、隐瞒违规行为的，由市律师协会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如实提交考核材料，对弄虚作假的，由市律师协会评定为“不称职”；情节严重的，给予行业惩戒或移送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